成都市水务局干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努力提升水务干部认真履职、服务全局中心工作的能力和素质。根据市纪委、市委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的意见》（成组发〔2013〕5号）、市委组织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工作的意见》（成组发〔2013〕8号）以及《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切实加强管理充分发挥市管非领导职务干部作用的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成委办〔2013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《成都市水务局干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一、加强教育培训，提升能力素质

按照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和安排，采取“走出去”、“请进来”的办法，邀请党校、大学院校专家教授授课、局领导作专题辅导和实地调研等形式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，确保干部思想过硬、政治坚定。积极适应城市转型升级的需要，加快知识结构的更新，大力开展供水、排水、水环境综合治理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、防汛抗旱等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，不断提升科学决策、破解难题、推进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人均年脱产培训学时数不低于110学时，网络培训学时每年不低于50学时。

二、转变工作作风，增强服务意识

（一）强化执行意识。严格执行上级和局党组关于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，坚决克服不思进取、得过且过的不良现象，把不折不扣抓落实作为第一纪律要求，认真执行市委、市政府和局党组的决策部署,确保全局上下政令畅通、步调一致。

（二）密切联系群众。积极践行“三视三问”群众工作法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基层、定期接访、包案等制度，扎实开展“进大厅守热线”、“走基层”、“双报到”、“五进”等活动，有计划、分批次组织安排机关干部结对联户、蹲点入户、民情通户工作，不断增强干部职工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意识。

（三）开展经常性交心谈心。各级领导干部要采取定期、不定期的方式，对管理范围内的干部职工开展谈心交心活动，了解其工作和家庭生活等情况，有利于沟通思想、凝聚人心。对存在苗头性问题，市派驻局监察室要启动约谈机制，做到早提醒、早纠正，不当“老好人”，达到理顺心气、凝聚精神、关心爱护干部目的。

三、强化日常管理，规范工作秩序

（一）严肃上下班纪律。干部职工必须自觉遵守机关工作作息时间，不得随意迟到早退，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，外出办事必须请假，不得出现擅离职守的现象。

（二）严格干部的考核。处室负责人对处室干部职工的日常工作、办事效率、完成质量等情况要准确掌握，在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全面准确作出评价，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培养选拔和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实行职位代理制度。干部职工因事出差、休假期间，都应按照工作职责和分工，实行代理制度。处长出差、休假期间，由分管局领导指定人员职位代理；处以下人员出差、休假期间，由处长指定人员职位代理，确保工作不缺位、事事有人干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干部职工因事请假、休假，必须按照规定和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。因事不能参加局党组会议、局长办公会议的，须本人向党组书记、局长请假，批准后报人事处、办公室备案；因事不能参加其他会议的，须本人向主持会议领导请假，批准后报会议承办处室备案；因事请假、休假需要离开成都市行政区域范围的，必须向审批人报告离开时间、地点及活动内容。

四、鲜明用人导向，培养关心干部

（一）认真执行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“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政廉洁”好干部的标准，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选拔任用各级领导干部。

（二）加大局机关、局属单位干部交流力度，注重干部多岗位锻炼经历，对具有基层任职（挂职）和上挂锻炼经历的干部，在使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，形成良好的选人用人导向。

（三）局机关选拔任用处级非领导职务干部，注重优先考虑任职时间较长、年龄偏大、表现优秀的干部，充分发挥非领导职务配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。同时，要充分考虑处级非领导干部的能力素质、专业特长、业务熟悉等优势，明确其工作岗位和承担的具体任务，并纳入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。

五、强化廉洁自律，确保廉洁从政

（一）加强廉政教育。采取领导讲党课、参观警示教育基地、观看廉政教育片等形式，经常性地开展反腐倡廉、岗位廉政教育，增强廉洁从政意识，提高拒腐防变能力。

（二）强化制度建设。不断地健全和完善水务工程建设招投标、行政审批、组织人事、财务管理和水务安全等制度，依法依规规范权力运行。

（三）落实相关规定。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实施办法，弘扬艰苦朴素、勤俭节约的作风，倡导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、勤政务实的水务工作环境。

六、加强效能监察，严格责任追究

严格执行《成都市水务局行政效能督办制度》有关规定，对在工作中推诿扯皮、敷衍塞责、效能低下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办理工作失职、工作不力，造成贻误时机、工作损失或恶劣影响的；办理工作超期、延误，影响总体进展、错过时机或造成重大损失、发生重大事故的；督办检查工作弄虚作假、不尽职尽责，造成损失的；以及局领导研究确定需要追究责任的事项，对负有领导责任和承办责任的人员，按照《成都市行政效能监察办法》实行行政问责。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行政效能告诫或诫勉谈话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公开道歉，通报批评，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，调离工作岗位，停职检查，免职、降职或责令辞职处理。

七、落实干部管理责任，从严管理干部队伍

局党组是干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负责人是干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各级各部门都要自觉担负起干部日常管理的责任，牢固树立“抓干部管理是本职、不抓干部管理是失职、抓不好干部管理是不称职”的观念，充分发挥每名干部的积极作用，坚持原则，敢抓敢管，形成从严管理干部的合力。